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9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羅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9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4.3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、線上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17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
03 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涂震宇